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Sept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请求在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增列项目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1999 年 9 月 10 日安哥拉、巴西、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葡萄牙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们各别本国政府指示,谨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请你在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临时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的项目。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20 条的规定,谨附上一份解释性备忘录和一份决议草案(见附件一和二)。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文件散发为荷。

安哥拉驻联合国代办
若泽法·吉列尔米纳·**达克鲁斯**(签名)

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
盖尔松·**丰塞卡**(签名)

佛得角常驻联合国代表
若泽·路易斯·莱昂·**蒙泰罗**(签名)

几内亚比绍驻联合国代办
若昂·索亚雷斯·**达加马**(签名)

莫桑比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卡洛斯·**多斯桑多斯**(签名)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
安东尼奥·**蒙泰罗**(签名)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驻联合国代办
多明戈斯·奥古斯托·**费雷拉**(签名)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附件一

[原件:英文]

解释性备忘录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于 1996 年 7 月 17 日成立,当时安哥拉、巴西、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葡萄牙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里斯本举行会议,决定对大约 2 亿人口的愿望和呼吁作出回应,这些人口认为葡萄牙语不仅是一个交流工具,而且也是一个历史环节和共同继承的遗产,这是他们之间历经许多世纪的友谊建立起来的。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成立,以恒久不变的和平、民主、法治、人权、发展和社会正义等价值观为基础,同时铭记着各国主权平等、不干涉他国内政事务和尊重各国领土完整等原则。

七个葡萄牙语国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正确地解释了七国人民的意志和愿望,认为绝对必须:

- 巩固葡萄牙语国家本国的和多国的文化特质和国家本身的特征同时反映七国关系的特殊性质,以及多年来建立的协调一致行动和合作的富有成果经验;
- 逐渐加强葡萄牙语国家作为一个整体的国际肯定,这个整体虽然在地理上不连接,但在语言上是相同的;
- 重申保证加强七国之间的团结和合作联系,采取一致的主动行动,以促进七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和进一步发展葡萄牙语的肯定和传播;

因此,葡萄牙国家共同体决定实现其成立宣言中所列举的如下目标:

- 加强葡萄牙语为其具体特征基础之一的所有人民之间的人文联系、团结和兄弟情谊,并相应地促进便利成员国公民在共同体区域内流动的方法和途径;
- 鼓励传播和丰富葡萄牙语文,进一步发展和加强为此目的已建立的或将来建立的机构,特别是国际葡萄牙语文研究所;
- 加强葡萄牙语框架内的文化交流和传播知识和艺术创作,并为此使用一切通讯工具和国内合作机制;
- 致力在若干成员国内建立葡萄牙语与其他国内语言在研究和宣传方面的具体合作方式;
- 扩大成员国间在政治和外交一致行动方面的合作,特别是在国际组织框架内的合作,以期更能有力地在国际社会内表达七国的共同利益和需要;
- 鼓励发展成员国议会之间的合作;
- 发展成员国间的经济和企业合作和提高现有的潜力,拟订和执行共同利益项目,并为此目的探讨各种双边、三边和多边合作的方式;

- 以新办法推动和加强学术领域的合作,以及职业培训和科学研究及技术各部门的合作,以期日益提高各成员国的人文和自然资源,促进和加强培训官员的政策;
- 调动内部和外部力量及资源,以协助重建和振兴方案,以及对成员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采取紧急行动;
- 促进各公共机构与从事发展成员国间合作的私人机构、经济协会和非政府组织之间活动的协调;
- 对于成员国所作的国际承诺,采取措施克服成员国内移民社区面对的问题,并协调和促进移民政策方面的合作;
- 鼓励双边和多边合作,以保护和保全成员国内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
- 促进成员国间的合作行动和多边协调,以确保人权在成员国内和全世界都获得充分尊重;
- 促进各种措施,特别是教育和司法方面的措施,以铲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
- 促进和鼓励旨在按照《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所定原则,有效地改善儿童生活条件和确保儿童获得平衡发展的措施;
- 促进具体合作项目的执行,以期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承认妇女在社会福利和发展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
- 实施具体方案、特别是教育、文化和体育方面的方案,以鼓励和促进青年交流,培训和交流经验。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规约》将上述各点概括为三大目标:共同体成员在政治和外交方面协调行动,力求在国际论坛发挥其影响力;特别致力于经济、社会、文化、法律和科技领域的合作;落实推广葡语的项目。

为执行这些工作,葡语共同体设有下列机关:

-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共同体最高机关,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选举执行秘书和副执行秘书;
- 部长理事会:以七个成员国外交部长组成,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协调共同体的活动和核可预算;
- 常设协商委员会:以各成员国的代表一人组成,每月举行一次会议,监察执行秘书处对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和部长理事会的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 执行秘书处:为共同体中央执行机关,负责执行其他机关的决定,拟订共同体的方案,及确保方案的执行。执行秘书由副执行秘书协助,两者均由选举产生,轮流任职两年。并可连选连任一次,续任两年。执行秘书处总部设于里斯本。

葡语共同体机关和机构的决定由全体成员国协商一致作出。

共同体设有特别基金,专用于资助共同体内的实务活动。特别基金的经费来自公私来源的自愿捐款。

葡语共同体主要是成员国之间的一个制度化常设对话和合作论坛。这些对话不仅涉及国家和公共机关,而且也涉及民间社会。

事实上,葡语共同体自成立以来逐步推动成员国各部门的公共行政当局之间的合作,及法院、议会和代表专业人士和葡语国家民间社会其他部门的若干实体之间的合作。他们定期举行了一系列会议并采取了行动。

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是葡语共同体的另一工作重点。共同体与几个国际组织通过共同步骤谋求加强合作。这些组织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欧洲委员会南北中心、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国际移民组织(葡语共同体已被接纳为观察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在政治和外交方面,葡语共同体加强了七个葡语国家之间经常进行的广泛接触,目的是在国际上采取有效和一致的立场。在安哥拉战局、东帝汶、几内亚比绍最新危机等问题方面,葡语共同体在和平、民主、法治和尊重人权等重要国际准则的指导下进行了干预。

考虑到东帝汶与共同体成员国几百年的历史、语言和文化关系而形成的密切关系,1998年7月在普拉亚举行的最近一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核准东帝汶在葡语共同体内的观察员地位,在共同体中给予该领土应邀观察员地位,其代表可以该身份参加会议。

在几内亚比绍,葡语共同体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协调一致行动促使该国得以恢复和平。这一事实得到国际的承认,特别是科菲·安南秘书长在其1998年8月27日的贺词中的承认。

在帮助解决几内亚比绍危机后,共同体参与了民族团结政府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持下展开的几内亚比绍民族和解与重建方案,并在这方面参加了1999年5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日内瓦举行的筹备圆桌会议,目的是对几内亚比绍人民较迫切的需要作出反应。

为了进一步提高效率,实现上述目标和执行共同努力的活动,特别是为了加强组织间的合作,以及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合作,葡语共同体认为取得联合国大会观察员地位对共同体将大有裨益。

因此,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常设协商委员会根据1998年7月在普拉亚举行的部长理事会会议作出的决定,谨要求采取必要步骤,使葡语共同体获得大会观察员地位。

附件二

[原件：英文]

决议草案

给予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鉴于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在其组织宣言中阐明的宗旨与联合国的宗旨相符，

考虑到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与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之间进行合作对双方均为有利，

注意到共同体有意建立这种合作关系，

1. 决定邀请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执行本决议。
-